

亮出实招硬招 扫出清风正气

——市城管局纵深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纪实

如皋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

管理办法（修订草案）

《如皋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公告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完善市容和环卫责任区管理机制，增强各责任主体的自我管理意识，如皋市城市管理局对《如皋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皋政发〔2009〕122号）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如皋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修订草案）》。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欢迎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就有关内容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大家可以在2019年4月21日前，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 1.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rgrgzq@163.com。
- 2.通过传真方式将意见传真至：0513-87312092。
- 3.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邮寄至：如皋市政行中心B座702室（邮编：226500）。来信请注明“征求意见”字样。

如皋市城市管理局
2019年4月



创为人民满意城管 2019年第四期 总第八十二期

编者按：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党中央、国务院为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基础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夯实中国社会经济发展良好环境，不断增加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的关键举措；是一场立足长远、务求全胜的大仗硬仗。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开展以来，市城管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系列决策部署，科学谋划、精心组织，对黑恶势力发起了强大攻势。

加强组织领导 提供坚实保障



市城管局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

市城管局牢固树立“一盘棋”的思想，既各司其职、依法履职，又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形成齐抓共管、合力攻坚的工作局面。成立领导小组，强化组织保障。成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各科室、下属单位负责人签订目标责任书，并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纳入月度工作计划以及年终绩效考核内容，形成“局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相关科室责任包干”的工作格局。

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制度保障。完善信访工作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建立信息报送机制，实行重大信息及时报和信息月报制度；建立线索移交机制，对业务范围内和日常执法检查中发现的涉黑涉恶线索，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安机关及有关部门进行移交。组织督导检查，强化措施保障。对开展“扫黑除恶”工作不力的，实行责任倒查，严肃问责，防止行政不作为和乱作为。严格杜绝城管系统党员干部和执法人员为黑恶势力提供庇护，消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签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承诺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维护公共秩序，提升城市品位，打造整洁、优美、文明、宜居的城市环境，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区和各镇（含已撤并的老镇区）规划建设区范围内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责任区制度） 本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以下简称市容环卫）工作实行责任区制度。城市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做好责任区内的市容环卫工作。

第四条（部门职责） 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城管局）是本市区市容环卫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和监督。

各镇（区、街道）负责所辖区域内的有关单位、个人落实责任区制度，对责任人履行管理责任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指导、村、社区推进责任区自我管理。

第五条（责任区的确定） 本办法所称市容环卫责任区，是指单位和个人所有、使用或者管理的（建）构筑物、设施、场所的土地使用范围以及管理范围。市容环卫责任区范围按以下规定划分：

- （一）实行物业服务的住宅小区的划分：以围墙中心线为界，沿街立面房屋基线至道路中心线为责任人的责任区；
- （二）无责任人的地段和城市公用设施等，由相关部门和单位根据部门职能和产权所有，按照本办法的要求做好相应工作。
- （三）无人行道的街巷责任区的划分：以街巷中心线为界，沿街立面房屋基线至道路中心线为责任人的责任区；
- （四）无责任人的地段和城市公用设施等，由相关部门和单位根据部门职能和产权所有，按照本办法的要求做好相应工作。

第六条（责任人的确定） 本办法所称市容环卫责任人，是指履行市容环卫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建）构筑物、设施、场所的所有权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是市容环卫责任人。所有权人、管理人、使用人之间的约定管理责任的，从其约定。市容环卫责任区的责任人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 （一）除已明确相关单位或者专业部门负责之外的道路（含人行道）、桥梁、公共广场、公共绿地、内外城河、公厕等公共区域的环境卫生工作，由市城管局负责。道路（含人行道）、桥梁、公共广场、公共绿地、内外城河、公厕等管网、管线的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维修、保养由相应的建设、管理单位负责；
- （二）实行物业服务的住宅小区、街巷由物业服务单位负责。未实行物业服务的老旧小区、城中村、街巷由所属街道办事处负责；
- （三）商店、超市、集贸市场、展览展销场馆、银行网点、证券市场、宾馆、饭店等场所，由经营单位负责；
- （四）车站、码头、停车场、公交站、加油站等，由经营单位负责；

第七条（部门职责） 市容环卫责任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采取下列方式履行责任区责任：

- （一）责任人自行包保。
- （二）责任人出资委托包保，即由市容环卫责任人出资，将责任区内的具体工作委托市容环卫专业企业承担。

第八条（责任标准） 市容环卫责任区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城市容貌标准、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并保持环境卫生设施的整洁、完好。

第九条（责任内容） 市容环卫责任区的具体责任内容和要求：

- （一）保持环境卫生：无烟火、纸屑、瓜果皮壳和软包装等废弃物，无暴露垃圾、污水、污迹、无渣土、碎砖瓦砾、无蚊蝇孳生地，按照标准设置环境卫生设施，并保持其整洁、完好。按照标准定时定点分类投放垃圾，及时清除影响通行的积水、雪、冰块；
- （二）保持市容秩序：无乱设摊、店外经营、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晒）放、乱停乱放行为；
- （三）保持亮化美化：保持责任区内建筑物、构筑物外观美观、整洁，户外招牌店招、广告标识、遮阳雨棚、空调外机安装、阳台封闭应符合规范和城市容貌标准；亮化照明设施符合市区夜景照明规划，无脱线脱落，并按规定时间开启关闭；
- （四）保持设施完好：保持责任区内各类市政公用设施完好无损，正常使用。对于零散、微小的破损市政设施、环卫设施等，建立快速处置机制，由维护单位迅速实施维修；
- （五）保持绿化完好：保持绿化设施完好，绿地内无垃圾、杂物，不在树木上再挂、晾晒、堆放以及擅自占用绿地、损坏花草树木等行为；

第十条（住宅小区责任内容） 实行物业服务的住宅小区的市容环卫责任的内容和要求：

- （一）小区的出入口设置明显标识、导向牌、标志牌，字迹清晰完整；住宅小区组团及幢、单元（门）、户门标号应设置规范，标志明显；
- （二）小区配套设施：体育、休闲、娱乐、商业等公共服务设施以及物业管理用房、垃圾收集房、公厕等按照规范用途使用，无擅自挪用、闲置及改变规划用途等情形，并做好设施的管养维护，保证整洁完好；
- （三）小区环境卫生：垃圾无积存、无乱堆、公共绿化应养护到位，不得出现侵占绿化用地现象，不得毁绿种菜；
- （四）按要求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垃圾分类设施设置符合要求，宣传引导业主垃圾源头分类投放、物业袋装定点投放，小区设有规范的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实行袋装定点投放；
- （五）建筑物外墙及公共区域墙面无乱张贴、乱刻乱画、乱涂写、乱悬挂、乱晒阳台外无晾晒衣物。小区内不得擅自摆摊设点、堆放杂物、乱搭乱建和乱拉乱挂；

- （六）小区内楼道不乱堆杂物，规范小区充电设施设置与管理，及时排查安全隐患；
- （七）饲养宠物和信鸽不得污染环境、影响他人生活，造成环境污染的，应及时清除；
- （八）建立违法建设的巡查、管控、监管机制，与业主、施工单位签订装修管理协议，查验业主装修方案，告知业主装修注意事项，装修期间，对装修现场进行巡视与检查，严格治安、消防和房屋安全管理，对装修材料的进入进行严格管理登记。业主装修结束后，应进行检查，对违反装修协议的要进行处理，并及时报行政管理部。对已建成的违法建设自行组织拆除或协助执法部门予以强制拆除。

第四章 管理机制

第十一条（签订责任书） 市城管局应当会同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依法，依规制定《市容环卫责任区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责任书》应载明责任人、责任区范围、责任要求、责任区域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等内容。《责任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向辖区内的责任人发放，一份留档。实行物业服务的住宅小区一份由市城管局向物业服务单位发放，一份由市城管局留档。

第十二条（示范文本制作） 市城管局应当会同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依法，依规制定《市容环卫责任区责任书》的示范文本，并由市城管局负责统一制作。

第十三条（责任书签订） 对于未签订《责任书》的责任人，市城管局若发现其有违反市容环卫责任区责任行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责任人履行市容环卫责任，书面通知应载明责任人、责任区范围、责任要求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等内容。

第十四条（自律组织） 鼓励各镇（区、街道）所辖一定区域内的责任人成立责任区自律组织，对履行责任要求实行自我管理。

第十五条（协助自律管理） 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辖区实际情况，推进实施责任区自我管理，做好以下具体工作：

- （一）引导辖区一定区域内的责任人成立责任区自律组织，或者依托现有的社区自治组织，将责任要求纳入社区自治组织的相关规定；
- （二）对自律性规范的制订提供指导服务；
- （三）制定相关配套措施，激励参加责任区自律组织的责任人参与市容环卫相关工作；
- （四）其他有利于推进责任区自我管理的服务工作。

第十六条（业务指导） 市城管局、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市容环卫责任人的业务指导，指导住宅小区、商业办公区等区域的业主在签订物业服务、商铺租赁、单位装饰装修等合同时，将责任区要求列入合同内容。

第十七条（行业自律） 市各有关行政管理部应当督促本行业单位遵守市容环卫责任区管理要求。

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将市容环卫责任区管理要求纳入本行业规范，并督促会员单位遵守执行。

第十八条（监督检查） 市容环卫责任人应当履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中，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第十九条（举报奖励） 市容环卫责任人发生在其责任区范围内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对不听劝阻、制止的，应当及时向市城管局或者相关镇（区、街道）举报；由市城管局或者相关镇（区、街道）依法处理。市城管局或者相关镇（区、街道）应当按照依法处理规范确定的时限，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予以反馈。

第二十条（信用惩戒） 市城管局应当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建立辖区内责任人信息和诚信档案，及时记录和更新责任人名称、责任范围、责任要求以及责任履行情况等基本信息，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进行检查、考核，并将相关情况载入诚信档案。

第二十一条（考核奖励） 市文明办应将市容环卫责任区工作成绩突出的责任人，由市城管局报市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对市容环卫责任人不履行责任的行为，予以曝光，引导公众自觉遵守责任区管理制度。

第二十二条（考核奖励） 市文明办应将市容环卫责任区工作成绩突出的责任人，由市城管局报市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对市容环卫责任人不履行责任的行为，予以曝光，引导公众自觉遵守责任区管理制度。

第二十三条（考核奖励） 市文明办应将市容环卫责任区工作成绩突出的责任人，由市城管局报市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对市容环卫责任人不履行责任的行为，予以曝光，引导公众自觉遵守责任区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考核奖励） 市文明办应将市容环卫责任区工作成绩突出的责任人，由市城管局报市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对市容环卫责任人不履行责任的行为，予以曝光，引导公众自觉遵守责任区管理制度。

第二十五条（考核奖励） 市文明办应将市容环卫责任区工作成绩突出的责任人，由市城管局报市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对市容环卫责任人不履行责任的行为，予以曝光，引导公众自觉遵守责任区管理制度。

第二十六条（考核奖励） 市文明办应将市容环卫责任区工作成绩突出的责任人，由市城管局报市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对市容环卫责任人不履行责任的行为，予以曝光，引导公众自觉遵守责任区管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考核奖励） 市文明办应将市容环卫责任区工作成绩突出的责任人，由市城管局报市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对市容环卫责任人不履行责任的行为，予以曝光，引导公众自觉遵守责任区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考核奖励） 市文明办应将市容环卫责任区工作成绩突出的责任人，由市城管局报市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对市容环卫责任人不履行责任的行为，予以曝光，引导公众自觉遵守责任区管理制度。

第二十九条（考核奖励） 市文明办应将市容环卫责任区工作成绩突出的责任人，由市城管局报市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对市容环卫责任人不履行责任的行为，予以曝光，引导公众自觉遵守责任区管理制度。

第三十条（考核奖励） 市文明办应将市容环卫责任区工作成绩突出的责任人，由市城管局报市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对市容环卫责任人不履行责任的行为，予以曝光，引导公众自觉遵守责任区管理制度。

第三十一条（考核奖励） 市文明办应将市容环卫责任区工作成绩突出的责任人，由市城管局报市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对市容环卫责任人不履行责任的行为，予以曝光，引导公众自觉遵守责任区管理制度。

注重宣传引导 营造浓厚氛围

为切实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市城管局丰富宣传内容，拓展宣传载体，最大限度地发动群众，努力在全社会营造人人参与、家喻户晓的强大声势。市城管局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主题宣传活动，持续宣传专项斗争的重要意义、基本原则、目标任务等；充分利用“如皋城管”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大力宣传“扫黑除恶”的文件精神，依托“城管进企业”“城管进社区”平台，动员沿街商户利用LED显示屏播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语218条，在建筑渣土运输企业、便民疏导点以及物业公司播放标语324条，张贴通告431张，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深入企业宣传相关法律法规20余次。同时，主动提供法律援助，针对城市管理工作中诸如小摊小贩、无业人员、贫困对象等弱势群体，在涉及行政处罚案件等需要法律援助时，耐心宣传引导，及时化解矛盾，防止被黑恶势力教唆操控，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营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氛围



“如皋城管”微信开设专题宣传

狠抓工作落实 确保打击实效

市城管局坚持立足职能、主动靠前，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融入日常城市管理工作，全面加强与其他部门的协作配合，凝聚工作合力，增强打击效果。梳理黑恶线索，突出摸排在违法建设治理、流动摊点管理、露天烧烤整治、生活噪音整治、非法倾倒垃圾、环卫作业市场化招投标、环卫作业日常监管、生活垃圾填埋场营运、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小区物业管理招投标等方面是否存在涉黑涉恶现象，梳理涉黑涉恶线索，建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台账，做到心中有数、目标清晰。

突出打击重点，紧盯“12类打击重点”，重点检查辖区内各项工作，坚决做到“黑恶必除、除恶务尽”，有力打击黑恶犯罪势力，净化社会治安环境。同时，加强外部联动，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新疆籍人员露天烧烤不配合管理的问题，联合环保、市场监管、民宗、公安、检察院、法院多次召开座谈会、会商会议，将矛盾消除在萌芽状态。目前，市区4个新疆籍人员烧烤摊点已全部入室经营。



广告企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再动员



渣土运输企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再动员



进商铺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知识

- 1.“扫黑除恶”斗争是哪一级部署的？
答：是党中央部署的。
- 2.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是什么？
答：专项斗争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事关社会大局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事关人心向背和基层政权巩固，事关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
- 3.“扫黑除恶”斗争的目标是什么？
答：让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让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特别是农村涉黑违法犯罪得到有效遏制；让涉黑涉恶治安乱点得到全面整治，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管理得到明显加强；让社会基层组织建设水平明显提升；让黑恶势力“保护伞”得以铲除，社会环境明显净化，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明显提升；让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防范打击长效机制更加健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 4.“扫黑”和“打黑”的区别？
答：“打黑”更多是从社会治安角度出发，强调点对点打击黑恶势力犯罪。“扫黑”是夯实中国社会经济发展良好环境，巩固执政基础，保障国家长治久安的角度，在更大范围内、更全面、更深入地扫除黑恶势力，不但是要打击犯罪，还要打击违法犯罪。
- 5.这三年工作的重点分别是什么？
答：2018年：严态势，营造人人喊打的氛围。
2019年：攻案件，提升群众满意度。
2020年：建机制，取得压倒性胜利。
- 6.有哪五项工作机制？
答：摸线索、打犯罪、挖“保护伞”、源头查、强组织。
- 7.主要打击哪几类“黑恶势力”？
答：重点打击12类“黑恶势力”：
●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制度安全、政权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
●把持基层政权、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
●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的“村霸”等黑恶势力；
●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等过程中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
●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矿产资源、渔业捕捞等行业、领域，强揽工程、随意竞标、非法占地、滥开滥采的黑恶势力；
●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车站码头、旅游景区等场所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收保护费的市霸、行霸等黑恶势力；
●操纵、经营“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
●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
●盗掘古墓葬以及倒卖、走私文物、艺术品、非法金融活动的黑恶势力；
●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执法队”的黑恶势力；
●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
●黑恶势力“保护伞”。
- 8.什么样的组织是黑社会性质的犯罪组织？
答：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有四个方面的特征：
●形成较稳定的犯罪组织，人数较多，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
●有组织地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益，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以支持该组织的活动；
●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歹，造成较为严重的社会影响；
●通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包庇或者纵容，称霸一方，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影响，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 9.什么是“恶势力”？
答：《刑法》这样解释：经常纠集在一起，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歹，欺压百姓，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但尚未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违法犯罪组织。恶势力一般为三人以上，纠集者相对固定，违法犯罪活动主要为强迫交易、故意伤害、非法拘禁、敲诈勒索、故意毁坏财物、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等，同时还可能伴随实施开设赌场、组织卖淫、强迫卖淫、贩卖毒品、运输毒品、制造毒品、抢劫、抢夺、聚众扰乱社会秩序、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以及聚众“打砸抢”等。
- 10.什么是黑恶势力“保护伞”？
答：“保护伞”主要是指国家公职人员利用手中权力，参与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或包庇、纵容黑恶犯罪，有案不立、立案不查、查案不力，为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提供便利条件，帮助黑恶势力逃避惩处等行为。



扫黑除恶 十问十答